

## 法院公告

张靖:

本院受理原告吕利军与被告张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23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王福林:

本院受理原告贾云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白贵、周香梅、白海生、白烨洪、薛巧珍、郭娟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白贵、周香梅、白海生、白烨洪、薛巧珍、郭娟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54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张鹰、张秀平、内蒙古蒙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张鹰、张秀平、内蒙古蒙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7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冯秀昌:

本院受理原告魏双清诉被告冯秀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6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秀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双清支付劳务费2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4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2年9月11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21日为15840元;并以23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3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为218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路鑫:

本院受理原告高某诉被告路鑫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5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路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高某赔偿9683.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郭祺琪:

本院受理原告山西鑫华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祺琪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956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内蒙古新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科双龙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新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欢乐家庭》赞助合同;二、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广告费1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2500元(100000X6%;12X25个月=12500元,利息以欠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21年6月24日开始至2023年7月24日并继续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见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 法院公告

郭海亮:

本院受理原告吕银生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4037号案件质证传票、鉴定补充材料函副本。补充如下材料:1、需要确认发生时间。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事件发生日期为2019年5月19日晚20时30分,被鉴定人口述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晚20时30分;2、需要确认受伤原因。原告出具委托书中写明吕银生与郭海亮为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但被鉴定人口述为打架事件;3、需要具体体态描述。原告所提供的内蒙古医院住院病历(10213813)中诊断为:软组织挫伤(胸部外伤),但住院查体及专科检查中并未对具体部位及受伤情况进行描述,需要提供最初就医资料(被鉴定人诉曾在急诊住院)确认其中体态情况是否真的有软组织挫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高牛、周燕平、杨永明、王美鲜、鲁爱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牛、周燕平、杨永明、王美鲜、鲁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54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马祥、侯艳玲、王守江、韩桂荣、韩贵强、马彩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马祥、侯艳玲、王守江、韩桂荣、韩贵强、马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53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鄂尔多斯市惠联煤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某与原审被告鄂尔多斯市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鄂尔多斯市惠联煤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1民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赵明:

本院在执行田富熙、马文申请执行赵明、田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3)内0621执587号执行裁定书以及成交确认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赵明名下所有的蒙BTR548宝马小型轿车一辆,买受人武经玺以65884.00元的最高价竞得。该车辆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武经玺所有,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武经玺时起转移。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成交确认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许建民:

本院受理宋伟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88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李麟: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麟、李文涛、内蒙古敕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杨洁: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雅琴诉被告杨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 分立及减资公告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375万元。根据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和“内蒙古宇航人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分立后,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85.08万元,内蒙古宇航人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9.92万元。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各自承担各自的债务,两家公司对对方承担的分立前债务不再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 法院公告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陈桂芝劳务费16800元,支付利息3312元(16000元×0.30%×69个月,从2017年5月31日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本息合计20112元;二、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陈桂芝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陈桂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葛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孙文都苏、白秀兰与被告葛鹏程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孙文都苏、白秀兰与被告葛鹏程于2014年10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于2023年9月20日解除;二、被告葛鹏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协助原告孙文都苏、白秀兰办理林权证号为(2014)7729号的林地产权过户手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葛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音、包小根与被告葛鹏程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李宝音、包小根与被告葛鹏程于2014年10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于2023年9月20日解除;二、驳回原告李宝音、包小根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高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老何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高金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8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高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老何建筑器材租赁站租赁款16980.90元,赔偿损失款63540元,合计80520.9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贾国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小武与你及被告贾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自2018年7月3日起算至2020年1月18日),本息合计38000元,要求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案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云诉被告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73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